



十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）的（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及管路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及管路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30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.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